

草屯鎮立圖書館藝文展示場地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8 日 訂頒
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修訂

一、草屯鎮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藝術品展出，提高藝術創作及欣賞水準，並使用展覽場地，特定訂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藝術品包括平面或立體的美術品及文物兩大類，無關藝術之展覽宣傳、商品、聚會性質等，歉難受理。

三、展覽場地：本館一樓藝術廊道及期刊室內，可供平面藝術創作展出、四樓展覽室內，可供立體與平面藝術創作展出。

四、展出時間：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，週一休館，展出期間，作品請自行管理，本館不派員管理。

五、展覽資格：凡藝術創作者皆可申請使用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展出者須向本館索取申請書及切結書經核准後同意使用。

七、申請規範

(一)預定展出者，申請資料應於 2 個月前送達本館以便排定檔期，展出時間原則每月 1~15 日、16~月底，如下檔無人接展，得由本館邀請延期為一個月。

(二)申請展覽作品須 50 幅以上，經排定展出日期，未能展出者，請於 3 星期前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檔期，否則 3 年內不得再度申請。

(三)凡個展或聯展未滿 1 年不得再度申請。

八、申請展覽遵守注意事項

(一)會場之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之下午 1:30 至 17:30 完成，展品應於展覽結束當日之上午 08:00 至 12:00 進行卸展作業，並將現場恢復原狀，展品逾期未領回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二)展出者應依本館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或指導使用，至受損壞者，展出者應照價賠償。

(三)展出作品不得標價及其它方式之商業行為，如有違反者，3年內不接受該團體或個人展之申請。

(四)展出場地內，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，不得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導資料。

(五)展出藝術之包裝、運送、看管、保險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(保險由展出者自行斟酌，未投保者，展出前請立切結書，展品若損壞、遺失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)

(六)請柬、海報由展出者自行印製，惟需經本館審查通過。

(七)展出借用本館物品時，應洽服務台擊據借用，並於卸展時清點歸還，有損失時應照價賠償。

(八)基於教育推廣，本館對於展出品有攝(錄)影、出版、宣傳、刊登網路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
(九)展出者如違反相關規定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展出，並於3年內不接受該團體或個人展之申請。

九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